

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指南

一、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注意事项：

1.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 继承或司法强制执行的非交易过户，受让人（机构）在办理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非交易过户原因的有效文件原件。
3.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电子邮件：cmf@cmfchina.com 联系方式如下：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层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196358/59	传真：0755-8319636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2101	邮编：100045	电话：010-56937597	传真：010-56937401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577329	传真：021-38577328
成都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四街488号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C座3楼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59119	传真：028-86755950